

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：</p> <p>一、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政府機關。</p> <p>二、為節慶、<u>觀光或民俗</u>等活動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三、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</p>	<p>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：</p> <p>一、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政府機關。</p> <p>二、為節慶、娛樂或觀賞等<u>促進觀光活動</u>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三、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</p>	<p>第二款現行規定「為節慶、娛樂或觀賞等促進觀光活動」，有關人民、團體申請輸入高空煙火，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而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，於實務執行上易造成疑義，爰予修正，俾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及審核。</p>
<p>第三條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個人時，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；申請人為團體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時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及其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高空煙火種類名稱及數量表。</p> <p>四、高空煙火施放活動計畫或學術研究計畫。</p> <p>五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</p> <p>六、儲存場所所有權人同意儲放或租用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由進口商代辦輸入時，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。</p>	<p>第三條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個人時，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；申請人為團體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時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及其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高空煙火種類名稱及數量表。</p> <p>四、高空煙火施放活動計畫或學術研究計畫。</p> <p>五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</p> <p>六、儲存場所所有權人同意儲放或租用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由進口商代辦輸入時，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。</p>	<p>鑑於申請人可能為個人、團體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或政府機關，為避免造成疑義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

<p>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時，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。</p>	<p>政府機關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。</p>	
<p>第六條 高空煙火之販賣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政府機關。</p> <p>二、為節慶、<u>觀光或民俗</u>等活動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三、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</p>	<p>第六條 高空煙火之販賣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政府機關。</p> <p>二、為節慶、娛樂、觀賞等<u>促進觀光</u>活動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三、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</p>	<p>修正第二款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。</p>